

第六十二篇 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裡面

在我們來看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裡面之前，我們需要進一步說到三一神的分賜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著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公義是神的手續，聖別是神的性情，而榮耀是神的彰顯。因此，神的分賜乃是根據祂公義的法則，藉著祂聖別の性情，而達到祂自己的彰顯。神的彰顯主要是在召會中。因此，三一神分賜的目標，乃是使神能設在召會中得著彰顯。

最高的義

在前面的信息裡我們指出，神的義與基督的死有關，基督的死了結了一切消極的事物。因著人的墮落，創造裡的每一件事物都變成不義的。例如，蚊子困擾我們就是不義。不僅如此，社會上的每一方面都是不義的。亞當乃是舊造的元首；他墮落之後，在神的眼中，他以下的一切都變成不義的。基督的死了結了這些不義的事，且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；因此，基督的死乃是最高的義。

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也死了，因為我們在祂裡面死了。我們在基督的死裡與祂聯合。這意思是說，不只基督自己的死是公義的，在神眼中，我們在基督裡的死也是公義的。

活動中的聖別

然而，基督的死並不是終結，因為基督的死帶進復活。在復活裡，我們有了新生的起頭，並且得著重生。不僅如此，基督的復活還有聖別的功能，其中包括變化與模成。至終，我們藉著聖別的過程，就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這是聖別的主觀經歷。使人得以聖別乃是聖別的主觀活動；這就是活動中的聖別。我們得以聖別，實際上就是復活的基督將神聖別の性情作到我們裡面。這與所謂『聖潔派』的聖潔觀念，截然不同。

聖別的結果—得榮

聖別の結果乃是得榮，就是神的彰顯。因此，三一神的分賜乃是達到祂的榮耀。聖別的結果就是得榮。

得榮開始於五旬節那日。召會不是在五旬節出生的，而是在基督復活的那日出生的。彼前一章三節說，我們在基督復活時得了重生。當祂復活時，一粒麥子成了許多子粒，而形成一個餅，就是召會。（約十二24，林前十17。）因此，召會乃是在復活那日產生的。但是五旬節那日到底發生了甚麼事？在那日，召會得著了榮耀。如果五旬節那日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，我們一定會高聲呼喊：『太榮耀了！』我們不會說到公義或聖別，因為我們會強烈的感受到榮耀。

主耶穌用這樣的話來開始祂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：『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』（1。）兒子如何榮耀父？祂乃是在一裡榮耀父。約翰十七章裡的一就是召會。聖徒的一乃是正當的召會生活。當這個一完全實現時，子就在召會中榮耀了父。這指明那裡有正當的召會生活，父就在那裡得著榮耀，因為召會生活將父彰顯出來。因此，如果我們作為召會正常的聚集在一起，我們應當感受到，在我們的聚會中有榮耀。召會生活完全是一件得榮的事。召會不是神的手續，神的法則；召會乃是神的目標。神的心意乃是要在召會中得著榮耀。

越多聖別，就越多榮耀

召會的得榮開始於五旬節，但尚未達到終極完成。相反的，得榮的過程仍然一直在進行。就召會的光景而言，有些時候的榮耀比其他的時候多。在召會中到底有多少榮耀彰顯出來，乃在於我們聖別的程度。籃球比賽的觀眾也許非常熱切；然而，他們沒有榮耀，只有興奮，因為他們沒有聖別。我們越讓基督用

祂聖別的情性浸透我們而得以聖別，我們作為召會聚在一起時，就越能彰顯神。

聖別基本上是個人的事，而得榮主要的是團體的事。假如在這一天中我向妻子發了脾氣，這就破壞了我個人的聖別。雖然我向主認罪，也接受了祂的潔淨，但在那天晚上的聚會中，可能眾人都覺得榮耀，我卻沒有榮耀的感覺。因著我缺少聖別，所以我不能感受別人所感受到的榮耀。在我個人的生活中沒有聖別，就使我在聚會中不能感受到榮耀。然而，我若終日留在與主的交通中，甚至在妻子為難我時也不例外；那麼，那一天所發生的每一件事，就都對經歷聖別的過程有所幫助。因此，在聚會中我就能感受到榮耀。這說明一個事實：我們越經歷聖別，就越有分於得榮。

榮耀—神在召會中的彰顯—乃是神分賜的目標。然而，聖別是過程，公義是托住的立場。因此，三一神的分賜乃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著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榮耀的目標。

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裡面

現在，我們來看一件非常寶貴的事，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裡面。神是三一的，而我們是有三部分的，這太奇妙了！

羅馬八章二節說到三一神的生命，十節啟示這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。不僅如此，按照六節，這生命還能分賜到我們的心思裡，使我們的心思也是生命。末了，十一節又揭示，神聖的生命甚至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。在這幾節裡，我們看見人的三部分：靈、魂（心思為代表）、以及身體。靈是中心，身體是圓周，心思則介乎其間。三一神的生命乃是從中心，經過中間部分達到圓周，一直分賜到我們全人裡面。

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生命

那要分賜到人三部分裡面的生命，乃是三一神的生命。保羅在八章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之靈，這辭含示了三一神：那靈與子基督是用明言，而父神含示在那靈是神的靈這個事實裡。因此，這裡有神、基督和那靈。不過，重點不是三一神，乃是生命。這裡說到生命之靈，實際上就是說，那靈是生命。這裡的生命就是三一神的生命。

我們重生的時候，是在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著另一個生命。生命有許多種類：植物的生命、動物的生命、人的生命、以及神的生命。我們是人，都有肉身的生命和心理的生命。肉身的生命與心理的生命，在希臘文裡分別由bios，白阿司，和psuche，樸宿克，來表示。但保羅在羅馬八章說到生命時，又用了另一個希臘字zoe，奏厄。在聖經裡，奏厄是指神的生命，神聖、無限、非受造、永遠的生命。這是我們藉著信主耶穌所得著的生命，正如約翰三章三十六節所說：『信入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。』保羅在羅馬八章二節、六節、十至十一節用這個希臘字來說到生命，指明神的分賜是要將奏厄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換句話說，神渴望將祂自己作為奏厄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三部分裡面。

神聖的奏厄分賜到我們裡面，開始於我們重生的時候。根據八章二節，這生命就是那靈，而且這生命是在基督耶穌裡。但如今藉著神的分賜，這生命也與我們發生關係。我們若沒有這生命，就註定要滅亡。讚美主，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奏厄就分賜到我們的靈裡！

漫長的過程

神聖的生命要分賜到我們裡面，首先必須經過一段漫長的過程，包括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以及降下。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實際上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在創世記一章一節時，這生命還不能分賜到人裡面，因為那時這生命還沒有經過必經的階段。但如今這一個奇妙的生命

完全可能分賜到我們裡面。這生命是應時、便利的；我們只要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就能穀將這生命接受進來。

我們的靈是生命

八章十節說，『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』這一節裡的靈並不是聖靈，這可由保羅在這裡用身體與靈作對比來證明。保羅說，身體是死的，靈卻是生命。我們本以為他會說，靈是活的；然而他卻說，靈是生命，是『奏厄』。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這奏厄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的靈成為奏厄。如今不僅三一神是生命，我們的靈也是生命。

我們若看見這個，就有膽量對全宇宙，特別是對撒但宣告：我們的靈是生命。我們宣告說，我們這人至少有一部分是奏厄，就是我們的靈。哦，我們何等需要這個啟示！願我們都看見，我們不僅得救、重生了，並且我們全人最裡面的部分已經成了生命。

認識我們的靈是奏厄，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會有莫大的幫助。當你受試探要發脾氣的時候，不要壓抑你的脾氣，只要宣告說，『我的靈是奏厄！』照樣，當你的妻子或丈夫為難你的時候，不要爭辯，只要告訴對方說，你的靈是奏厄。我們這麼說，就能穀抵擋撒但的試探。讚美主，我們的靈乃是奏厄！

我這麼有活力、有動力，原因乃在於我的靈是奏厄。然而，從前我多年在組織的基督教裡，卻沒有人告訴我，我的靈是奏厄。人教導我各式各樣宗教的作法，卻沒有人告訴我，我的靈是生命。現在我知道，神聖的奏厄已經分賜到我的靈裡，進入我全人的中心。現今我知道，我的靈已經成了奏厄！

不是明德，乃是三一神作生命

孔子是一位偉大的倫理哲學家，他教導弟子要明『明德』。他所說的『明德』，實際上就是良心。孔子的弟子也許有明德，但我們卻有神聖的生命。事實上，那位神聖者已經親自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明德與三一神這神聖的生命是無法比較的。

因著我們領悟我們的靈是生命，所以我們從前在中國，就能勸服許多哲學老師來信主耶穌。他們誇口知道如何明明德。我們先聽他們說一會兒，然後告訴他們，他們所有的，不能與我們所有的相比。有些人很驚奇，真誠的詢問下去。我們解釋說，我們這些基督徒裡面有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告訴他們，他們所有的，不過是神所造的明德，但我們所有的，卻是這明德的創造者。我們幫助他們看見，這位創造者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。如今祂一面在升天裡，另一面又隨時可以進到任何呼求祂名的人裡面。我們這樣作見證，結果就有許多哲學老師向主敞開，呼求祂的名，接受祂進來作他們的生命。日後他們親自作見證，說到明德與神聖生命的不同。我們這樣傳揚高品的福音，就帶領了許多教授、醫生、護士和律師歸主。

我們的心思成為生命

我們已經強調過一個事實：因著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成為生命。但是我們的魂與身體又如何？我們來看六節：『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我們的心思也能是奏厄。當我們將心思置於靈時，我們的心思（代表我們的魂）也就成為奏厄。我們無須遵照孔子的作法來明明德；我們只要簡單的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我們的心思就成為奏厄。這就是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的魂裡。

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需要操練將我們的心思轉向靈。你要說閒話麼？將心思轉向靈。你受試探要發脾氣麼？將心思轉向靈。要丟棄道德、宗教的教訓，回到神活的話上；這話啟示我們，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

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；又啟示我們，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我們所得著的，比明德、倫理、道德還高；我們是有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有甚麼能與這個相比？這不是哲學，也不是宗教的教訓，乃是奏厄的生命分賜到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裡。

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

十一節更多啟示出神的分賜。這裡保羅說，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我對這節間接的寫法感到驚奇。這節經文啟示奏厄還能藉著那靈，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。因此，不僅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是奏厄，甚至我們的身體也都滿了奏厄。

看見這異象

我們都需要看見這異象，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三部分裡面。我們若看見這神聖的異象，我們天然的倫理道德觀念就會破滅。我們需要對主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。自從你進到我裡面，我的靈就成為生命。現今我若將心思置於靈，我的心思就也是生命。主阿，我何等讚美你！藉著你內住的靈，你的奏厄生命甚至能分賜到我必死的身體裡。主，為著這事，我敬拜你。我享受這個，我也在這分賜裡與你是一。』這就是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裡面。藉著這樣的分賜，三一神就與三部分的人成為一，三部分的人也與三一神成為一。乃是藉著神聖生命這樣的分賜，我們得以成為神的兒子。不僅如此，藉著這樣的分賜，我們就被變化，並模成基督的形像。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，也是召會生活。

生命人

讓我們從宗教、倫理、哲學的教訓中，轉回到聖言中關於神經綸之簡單卻深奧的啟示。我們的神乃是三一神，祂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的過程。如今祂是那包羅萬有的靈，成了神聖的奏厄，給我們有分、經歷並享受。首先，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的靈裡，到我們全人的中心裡。從中心，祂就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，用奏厄浸透我們的心思。然後，祂還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，使我們全人成為奏厄。這樣，我們就成為『奏厄人』。阿利路亞，我們不是宗教人、道德人或倫理人；我們乃是生命人！